事项编码：100213000072527039014330327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01 |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（其他发卡企业）办事指南

发布日期：2017年5月

实施日期：2017年5月

龙港镇经发局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备案（规模发卡企业）办事指南

一、适用范围

从事零售业、住宿和餐饮业、居民服务业的企业法人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三、办理依据

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12年第9号）

四、受理机关

龙港镇经发局

五、决定机关

龙港镇经发局

六、审批数量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开展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业务的其他发卡企业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1、行政审批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或废止；

2、行政审批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；

3、经对申请材料内容的实质性审查，申请事项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要求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材料名称 | 要求 | 原件（份/套） | 复印件（份/套） | 纸质/电子版 | 是否必要，何种情况需提供 |
| 1.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（附件2） | A4纸，法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| 1 | 0 | 纸质 | 必要 |
| 2.企业营业执照（副本） | 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必要 |
| 3. 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回执或批准证书 | 复印件，加盖单位公章 | 0 | 1 | 纸质 | 非必要，发卡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的提供 |

十、申请接收

现场受理：龙港镇柳南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投资项目审批窗口

电话：13706875952

十一、办理基本流程(附件4)

“最多跑一次”类别：即办事项

1、一般流程：邮寄（快递）提交材料或直接窗口提交材料→受理→审核决定→结果送达。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 1、受理时限：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予以受理。

2、承诺办理时限：即办

十三、事项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四、结果送达

申请人可自主选择取件（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）

十五、申请人权利和义务

申请人有权依法提出行政审批申请，依法进行投诉、举报、复议、诉讼等。申请人有义务保证申请材料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获批后合法合规办理相关业务。

十六、咨询途径

1、窗口咨询：龙港镇柳南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投资项目审批窗口

2、电话咨询：13706875952

十七、监督和投诉渠道

申请人可通过电话、网上、县行政服务中心督查科等方式进行投诉。

电话投诉：12345投诉热线

网上投诉：

http://zxts.zjzwfw.gov.cn/wsdt.do?method=departments&areacode=330327&xjlb=1

到行政审批中心督查科投诉：县行政审批中心306室。

十八、办公时间

办公地址：龙港镇柳南路行政审批中心二楼投资项目审批窗口

电话：13706875952

办公时间：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00~17:00

上午8:30~11:30，下午14:30~17:30（夏令时）

十九、办理进程和结果公开查询

苍南县行政综合运用平台短信通知

**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**

备案编号（备案机关填写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（中文） |  |
| 组织机构代码 |  | 所属行业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身份证件号码 |  |
| 企业住所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注册资本 |  |
| 售卡场所地址（可附页） |  |
| 兑付场所地址（可附页） |  |
| 工商注册登记日期 |  | 工商注册登记号 |  |
| 上年度营业收入 |  | 上年度发卡金额 |  |
| 上年末预收资金余额 |  | 是否品牌或集团经营 |  |

备注：

填表前请认真阅读背面的条款，并由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、盖章。

备案机关

签 章

年 月 日

**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背面**

本企业作如下承诺：

一、遵守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不伪造、变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、出卖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。

三、在备案表中所填写的信息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真实的；所提交的所有材料是完整的、准确的、合法的。

四、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上填写的任何事项发生变化之日起，15日内到备案机关办理《单用途卡发卡企业备案表》变更手续；终止发卡业务的，办理注销手续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。

发卡企业签字、盖章

 　年 　 月 　日

附件4：办理流程图

